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81破申6号

申请人：杨某，女，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

被申请人：醴陵市嘻嗨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街道星海明筑17栋101。

法定代表人：刘某。

2025年6月3日，经杨某同意，本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醴陵市嘻嗨艺术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5)湘0281执恢186号]移送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及电话的方式通知了醴陵市嘻嗨艺术有限公司。

醴陵市嘻嗨艺术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1年3月24日，醴陵市辉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杨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杨某担任销售和舞蹈老师职务。2021年6月1日，杨某受醴陵市辉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店长蔡某静的指派到醴陵市某小学参加学校组织的“六一”儿童节庆祝活动，在上台表演节目的过程中杨某受伤。杨某受伤后被送医救治，在株洲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8967.09元，胸腰椎固定支具费1475元。2022

年 2 月 22 日，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醴人社工伤认字[2022]15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杨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2023 年 4 月 6 日，株洲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株劳鉴[2023]481 号株洲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鉴定杨某构成伤残七级。醴陵市嘻嗨艺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成立，并接手了醴陵市辉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员工、学员、债权债务等。经本院（2023）湘 0281 民初 2776 号民事判决确认，醴陵市嘻嗨艺术有限公司向杨某支付医疗费 38967.09 元、胸腰椎固定支具费 1475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2221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0225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0225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24102 元、护理费 1655 元，合计 238930.09 元；扣除已付的 3000 元后，还应支付 235930.09 元，该款限醴陵市嘻嗨艺术有限公司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付清。本院依法受理杨某的强制执行申请，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签订长期履行协议。因醴陵市嘻嗨艺术有限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杨某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经审查，被申请人醴陵市嘻嗨艺术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的证据，故申请人杨某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某对醴陵市嘻嗨艺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匡 小 珊
审 判 员	颜 璇
审 判 员	吴 长 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吴 卓 敏
书 记 员	何 曦

附相关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